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上字第32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曾怡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長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李怡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2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法 官 高明德

法 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